

重庆大学部门文件

关于转发《关于开展 2022 年工程教育认证申请工作的通告》的通知

各相关学院：

根据工作安排，教育部高等教育教学评估中心面向全国高等学校开展 2022 年工程教育认证申请工作，现将中国工程教育专业认证协会《关于开展 2022 年工程教育认证申请工作的通告》（工程教育认证通告〔2021〕第 2 号）（附件 1）转发给你们，相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认证条件

申请参加认证的专业必须是按照教育部有关规定设立，授予工学学位的全日制本科专业，并已有三届以上（含）毕业生。

二、认证范围

2022 年接受认证申请的专业范围包括：按照教育部有关规定设立的，符合《工程教育认证办法》要求，且在《工程教育认证标准》中各专业补充标准规定的机械、计算机、电子信息与电气工程等 20 个专业领域的全部专业（土木类不含建筑环境与能源应用工程专业和给排水科学与工程专业）。凡符合上述要求的，均可

申请认证，含教育部发布的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》中的基本专业、特设专业和国家控制布点专业（接受认证的具体专业范围见附件 2）。

三、申请材料撰写及提交

1. 申请认证专业须按照要求撰写《工程教育认证申请书》（附件 3），于 2021 年 10 月 11 日中午 12:00 前将纸质档封面交至本科生院教学评估科（A 区理科楼 224 室），并将封面扫描件（pdf 格式）发送至教学评估科邮箱 pgk@cqu.edu.cn，由评估科统一加盖学校公章后返回。

2. 所有申请材料需通过中国工程教育专业认证管理信息系统提交（网址：<http://gcrz.scnu.edu.cn/>），注册、登录及申请材料提交方式见认证协会网站相关说明，协会不接受纸质材料。通过该系统提交申请材料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10 月 20 日下午 17:00。新注册账号的专业，需要提前通过系统在线注册，注册时须提交申请书首页扫描件（pdf 格式）进行资质审查。为避免影响认证申报工作，请提前 3 天以上（2021 年 10 月 17 日下午 17:00 前）完成账户注册工作。

四、组织推进

根据《教育部关于印发〈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实施方案（2021—2025 年）〉的通知》（教督〔2021〕1 号）文件精神，通过教育部认证（评估）并在有效期内的专业（课程），免于评估考察。

根据《教育部办公厅实施一流本科专业建设“双万计划”的通知》（教高厅函〔2019〕18号）文件精神，确定为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的专业，通过教育部组织开展的专业认证后再确定为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。

请各相关学院高度重视专业认证工作，认真梳理本学院专业认证情况，组织符合2022年工程教育认证条件的专业积极申请。

五、学校保障

对于申请参加2022年工程教育认证并获得受理的专业，学校将划拨专项经费支持，并统筹协调专家进校等相关事宜，保障认证工作顺利推进。

联系人：王金沙、陈锐

电 话：65102363，邮箱：pgk@cqu.edu.cn

- 附件：1. 关于开展2022年工程教育认证申请工作的通告
（工程教育认证通告〔2021〕第2号）
2. 2022年接受认证申请的专业领域及专业一览表
 3. 工程教育认证申请书（2022版）
 4. 工程教育认证申请书（2022版）修订说明

本科生院

2021年9月14日